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723號

原告 陳劍英

被告 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智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①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元、②新臺幣柒拾萬元、③新臺幣柒拾萬元、④新臺幣貳拾捌萬元、⑤新臺幣肆拾伍萬伍仟元，及其中①、②、③、⑤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起、④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貳拾柒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持有被告所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5紙(下合稱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惟遭退票，嗣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利息。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提出之民事聲明異
02 議狀僅答辯略以：與原告間債務尚有爭執，對本院114年度
03 司促字第16943號支付命令不服，聲明異議等語。

04 四、得心證事由：

05 (一)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到期不獲付款
06 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
07 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
08 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
09 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44
10 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第13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
12 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3 日到場，提出之異議狀亦僅泛稱債務尚有糾葛，並未說明有
14 何抗辯事由，自難採信。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堪信
15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依前
16 揭法律規定，自應依支票文義對持票人即原告負擔保支票支
17 付之責，卻未遵期兌付。從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
1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

20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1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定
22 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裁判費用新臺幣(下同)28,527
23 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
24 擔，並確定數額為28,527元，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
25 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7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28 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31 法 官 許 蕙 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4 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洪季杏

07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面額 (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提示日即退票日 (民國)
1	0000000	175,000元	114年9月12日	114年9月15日
2	0000000	700,000元	114年9月12日	114年9月15日
3	0000000	700,000元	114年9月12日	114年9月15日
4	0000000	280,000元	114年9月12日	114年9月12日
5	0000000	455,000元	114年9月12日	114年9月15日